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3-007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7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2023年2月17日颁布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法规依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的主要法规依据，具体如下：

修订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修订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修订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的法规依据，具体发行方案没有发生变化。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原《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的部分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蓝天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蓝天燃气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